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韋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暐傑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